

財團法人慈濟技術學院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99年及98年7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一、學校沿革

本校係依私立學校法之規定設立，以研究學術、培育人才、提昇文化、服務社會、促進國家發展、建立學校特色為宗旨，於民國78年6月12日核准設立登記，原名為財團法人私立慈濟護理專科學校，於民國88年8月改制為技術學院，更名為財團法人慈濟技術學院。截至民國99年7月31日本校教職員計約268人，學生人數約2,347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據「私立學校法」、教育部頒定之「學校財團法人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及「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與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惟部頒規定與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不同時，以部頒規定優先適用。主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外幣交易

本校之會計記錄係以新台幣為記帳單位；外幣交易事項係按交易當日即期匯率折算成新台幣入帳，其與實際收付時之兌換差異，列為當期損益。期末並就外幣資產負債餘額，依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二)特種基金

本校依據「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因契約、法令、外界捐贈或學校經一定程序撥充，以供特定目的使用並專戶存儲之基金皆屬之。如設校基金、學生就學獎補助基金、退休基金、擴建校舍基金、外界捐贈獎助學基金及其他指定用途基金等（不含投資基金），其相對科目為「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三)固定資產

1. 固定資產係以取得或建造時之成本為入帳基礎，惟不包括為使資產達可使用狀態前之支出所負擔之利息支出。
2. 固定資產中除圖書及博物採報廢法，未提列折舊費用外，餘均依行政院頒訂「財務標準分類」規定之耐用年限，加計一年殘值採平均法計提折舊。各項資產主要耐用年數如下：

土地改良物	2~50年
房屋及建築	3~60年

機械儀器及設備	2~52年、
其他設備	2~60年

3. 凡支出效益及於以後各期之重大改良或修理支出列為資本支出，經常性維修或修理支出列為當期費用。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成本與累計折舊分別轉銷，處分損益分別列為維護及報廢項下。

(四) 無形資產

係長期供校務使用且具有未來經濟效益及無實體存在之各種排他專用權皆屬之，並依「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提列累計攤銷。

(五) 退休金及退職金

本校自民國99年1月起依「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四條之規定，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之退休、撫卹、離職及資遣給與採儲金方式，由教職員及私立學校、學校主管機關按月共同撥繳款項建立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以下簡稱退撫儲金）支付。共同撥繳款項係按教職員本（年功）薪加一倍百分之十二之費率，分別按不同比率按月共同撥繳至個人退撫儲金專戶：

1. 教職員撥繳百分之三十五。
2. 學校儲金準備專戶撥繳百分之二十六
3. 私立學校撥繳百分之六點五。
4. 學校主管機關撥繳百分之三十二點五。

民國98年12月以前，本校依私立學校法第六十四條之規定，每學期應提撥相當於學費收入百分之三之金額，撥交「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儲金管理委員會」，帳列「退休及撫卹費」科目。教職員退休時，依「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之規定計算及支付。

(六) 權益基金及餘絀

1. 凡因契約法令外界捐贈或學校經一定程序撥充，以供特定目的使用之基金皆帳列為「指定用途權益基金」，其相對應科目為「特種基金」。
2.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係學校當年度收支依私立學校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規定執行後有賸餘款者，應於決算經學校主管機關備查後一個月內，彌補以前年度收支互抵之不足後，將餘額保留於學校基金，並以「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科目記錄，其相對調整「累積餘絀」科目。
3. 本校於辦理決算時，將各項收入及支出科目先行轉列「本期餘絀」，並結轉至「累積餘絀」。

(七) 收入及支出

學雜費收入於學生註冊完成時認列，其餘收入於可實現時認列；支出則依權責發生制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八) 會計估計

本校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或有事項，作必要之衡量、評估與揭露，其中包括若干假設及估計之採用，惟該等假設及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三、會計原則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本學校自民國九十七學年度起，依教育部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二十一日台會(二)字第0960070215號函規定，將固定資產折舊方法由報廢法改採直線法。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99 年 7 月 31 日	98 年 7 月 31 日
零 用 金	\$ 493,572	\$ 223,218
支 票 存 款	1,000,795	2,342,750
活 期 存 款	20,665,491	20,861,887
郵政劃撥儲金	321,360	1,195,982
外 匯 存 款	2,939,292	2,519,846
定 期 存 款	78,500,000	32,894,847
	<u>\$ 103,920,510</u>	<u>\$ 60,038,530</u>

(二) 長期投資、應收款及基金

	99 年 7 月 31 日	98 年 7 月 31 日
長 期 投 資	\$ 2,000	\$ 2,000
特 種 基 金		
設 校 基 金	100,000,000	100,000,000
校 務 基 金	20,000,000	20,000,000
	<u>\$ 120,002,000</u>	<u>\$ 120,002,000</u>

設校基金及校務基金係以新台幣定期存款之方式存放於金融機構。

(三) 固定資產

資產名稱	98 學 年 度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餘 額
成本：				
土 地	\$ 229,845,043	\$ -	\$ -	\$ 229,845,043
土地改良物	23,369,377	-	-	23,369,377
房屋及建築	1,657,521,968	-	-	1,657,521,968
機械儀器及設備	181,714,025	5,754,322	(523,400)	186,944,947
圖書及博物	164,010,246	15,190,727	(96,953)	179,104,020
其他設備	227,014,932	30,340,072	(12,431,871)	244,923,133
預付土地、工程及設備	-	827,200	-	827,200
	<u>\$ 2,483,475,591</u>	<u>\$ 52,112,321</u>	<u>(\$ 13,052,224)</u>	<u>\$ 2,522,535,688</u>
累計折舊：				
土地改良物	\$ 8,673,785	\$ 1,689,912	\$ -	\$ 10,363,697
房屋及建築	349,977,247	29,687,136	-	379,664,383
機械儀器及設備	134,300,380	13,228,954	(519,564)	147,009,770
其他設備	174,790,860	16,361,318	(11,736,805)	179,415,373
	<u>\$ 667,742,272</u>	<u>\$ 60,967,320</u>	<u>(\$ 12,256,369)</u>	<u>\$ 716,453,223</u>
固定資產淨額	<u>\$ 1,815,733,319</u>			<u>\$ 1,806,082,465</u>
資產名稱	97 學 年 度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餘 額
成本：				
土 地	\$ 229,845,043	\$ -	\$ -	\$ 229,845,043
土地改良物	23,369,377	-	-	23,369,377
房屋及建築	1,657,521,968	-	-	1,657,521,968
機械儀器及設備	178,339,042	5,148,199	(1,773,216)	181,714,025
圖書及博物	154,218,374	10,131,449	(339,577)	164,010,246
其他設備	226,594,106	10,550,879	(10,130,053)	227,014,932
	<u>\$ 2,469,887,910</u>	<u>\$ 25,830,527</u>	<u>(\$ 12,242,846)</u>	<u>\$ 2,483,475,591</u>
累計折舊：				
土地改良物	\$ 6,984,064	\$ 1,689,721	\$ -	\$ 8,673,785
房屋及建築	320,290,921	29,686,326	-	349,977,247
機械儀器及設備	120,841,911	15,144,138	(1,685,669)	134,300,380
其他設備	168,788,518	15,445,937	(9,443,595)	174,790,860
	<u>\$ 616,905,414</u>	<u>\$ 61,966,122</u>	<u>(\$ 11,129,264)</u>	<u>\$ 667,742,272</u>
固定資產淨額	<u>\$ 1,852,982,496</u>			<u>\$ 1,815,733,319</u>

1. 截至民國99年及98年7月31日止，固定資產均無抵押情形。

2. 截至民國99年及98年7月31日止，本校固定資產投保總額分別為706,348,578元及706,985,799元。

(四)無形資產

資產名稱	98 學 年 度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餘 額
成本：				
電腦軟體	\$ 12,420,972	\$ 5,409,855	\$ -	\$ 17,830,827
累計攤銷：				
電腦軟體	\$ 6,379,105	\$ 3,499,589	\$ -	\$ 9,878,694
無形資產淨額	\$ 6,041,867			\$ 7,952,133

資產名稱	97 學 年 度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餘 額
成本：				
電腦軟體	\$ 8,660,922	\$ 3,760,050	\$ -	\$ 12,420,972
累計攤銷：				
電腦軟體	\$ 4,283,805	\$ 2,095,300	\$ -	\$ 6,379,105
無形資產淨額	\$ 4,377,117			\$ 6,041,867

(五)預收款項

	99 年 7 月 31 日	98 年 7 月 31 日
預收款-教育部	\$ 16,431,875	\$ 32,423,406
預收款-國科會	2,467,396	1,444,097
預收款-暑修學分費及住宿費收入	313,850	1,812,135
預收款-其他	502,684	47,100
	<u>\$ 19,715,805</u>	<u>\$ 35,726,738</u>

(六)長期借款

貸 款 單 位	99 年 7 月 31 日	98 年 7 月 31 日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花蓮分行	\$ -	\$ 30,625,000
減：一年內到期部份	-	(4,375,000)
	<u>\$ -</u>	<u>\$ 26,250,000</u>

1. 上項借款為信用借款，借款期間自民國86年2月12日起至民國105年7月31日止，銀行寬限三年後，自第四年起以每年四月及十月各為一期(即89年10月為首次償還期)，分三十二期平均攤還本金，其借款目的係為興建圖書館之用，由教育部補助利息二分之一，本校於民國98年8月已全數清償。
2. 上列各項借款於民國98學年度及97學年度之利率區間分別約為2.2%及2.2%-2.975%。

(七)權益基金

1. 截至民國99年7月31日止，本校已向法院登記之財產總額為2,615,896,563元。
2. 依本校捐助章程規定，其他團體機構或私人捐贈之財產均為本校所有，其管理使用悉依私立學校法暨其施行細則有關之規定辦理。
3. 本校解散清算後，所剩餘財產之歸屬，依董事會之決議，捐贈與財團法人之學校，在原地繼續辦理學校之用。

(八)累積餘絀

	98 學 年 度	97 學 年 度
期初金額	\$ 1,803,243,687	\$ 1,836,256,702
加：本期餘(絀)	84,381,316	(33,013,015)
期末金額	\$ 1,887,625,003	\$ 1,803,243,687

1. 累積餘絀係歷年收支剩餘之累積數，依法除彌補短絀及撥充學校基金外，不得對任何人分配其剩餘。
2. 依所得稅規定，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符合行政院頒佈「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適用標準」之規定，用於與其所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不低於基金之每年孳息及其他經常性收入百分之七十者，且以往年度之結餘款應不在當年度收入範圍內，其本身之所得及其附屬作業組織之所得免徵所得稅，但如經主管機關核准保留供未來年度購置相關設備者，得不受前開規定之限制。

(九)所得稅

本校機關或團體及其作業組織結算申報業經財政部台灣省北區國稅局核定至民國97學年度，另本校符合所得稅第四條第一項第十三款暨行政院發布之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之規定。

(十)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

	98 學 年 度	97 學 年 度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205,650,594	\$ 179,963,565
公勞健保費用	7,060,615	6,155,699
退休撫卹費用	6,515,334	4,455,206
其他用人費用	14,874,093	15,542,345
折舊及攤銷費用	67,233,469	64,960,796

五、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校 之 關 係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佛教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 (以下簡稱慈濟基金會)	其董事長與本校相同
財團法人佛教慈濟綜合醫院 (以下簡稱慈濟醫院)	其董事長與本校相同
財團法人慈濟大學 (以下簡稱慈濟大學)	其董事長與本校相同
財團法人慈濟傳播人文志業基金會 (以下簡稱慈濟傳播人文志業基金會)	其董事長與本校相同

(二) 與關係人之重大交易事項

1. 應收款項

	99 年 7 月 31 日		98 年 7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慈濟基金會	\$ 5,764,823	69	\$ 1,336,546	36

上列款項係應收教學儀器設備補助款及獎助學金補助等款項。

2. 應付款項

	99 年 7 月 31 日		98 年 7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慈濟基金會	\$ 62,560	-	\$ 62,560	-
慈濟醫院	672,776	3	52,525	-
慈濟傳播人文志業基金會	162,043	1	-	-
	\$ 897,379	4	\$ 115,085	-

3. 建教合作收入

	98 學 年 度		97 學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慈濟基金會	\$ 34,906,036	78	\$ 24,230,121	75
慈濟醫院	1,629,572	4	2,757,445	9
	\$ 36,535,608	82	\$ 26,987,566	84

4. 補助及捐贈收入

	98 學 年 度		97 學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慈濟基金會	\$ 222,100,261	70	\$ 97,700,238	62

5. 行政管理支出

	98 學 年 度		97 學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慈濟醫院	\$ 559,320	-	\$ 528,109	-

6.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98 學 年 度		97 學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慈濟醫院	\$ 6,747,511	2	\$ 854,268	1
慈濟傳播人文志業基金會	188,100	-	102,100	-
	\$ 6,935,611	2	\$ 956,368	1

六、質押之資產：無此事項。

七、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截至民國99年7月31日止，本校簽訂購置儀器設備合約總金額為5,255,500元，尚未給付之價款為5,255,500元，將於驗收後依約支付。

八、其他

本校與財團法人慈濟大學、財團法人台南市私立慈濟高級中學及財團法人台南市私立慈濟國民小學等四校法人申請存續合併為「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案，於民國98年12月11日經教育部核准，並於民國99年10月12日獲台灣花蓮地方法院核准變更法人登記。